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公 佈

本公佈乃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傳順先生(「徐先生」)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裁判官」)因徐先生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8(1)(a)條指明之期間內履行須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不再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的披露責任，對徐先生判處罰款42,000港元。徐先生亦被裁判官頒令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調查費用28,625港元。

此項不披露事項主要與徐先生當時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Perfect A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權益有關。徐先生向本公司表示，不披露乃由於對所述的第348(1)(a)條的誤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徐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徐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蒙建強先生及劉旺枝博士；非執行董事龔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